

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临自然资规报〔2019〕294号

签发人：田磊

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临沂市本级 2019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 请 示

市政府：

根据《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（试行）》和《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按照《临沂市城市总体规划》《临沂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和市本级年度计划安排，本着城乡统筹、有保有压、供需平衡、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，结合前三年土地市场分析、实际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，制定本年度土地供应计划，现将编制有关内容请示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，认真执行中央关于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从实施城市空间布局战略调整的要求出发，围绕2019年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目标，充分发挥土地储备和供应对城市发展的保障和引导作用，促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，保障建设用地尤其是住房建设、养老、医疗、教育、交通等民生用地需求，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。

二、编制原则

（一）多规融合、规划先行。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、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为依据，综合各项规划控制指标，合理确定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总体指标。

（二）以出定入、规模适度。结合年度土地需求和土地市场变化情况，合理确定年度土地储备和供应规模，保障土地市场平稳发展。

（三）优化结构、协调发展。合理调整商业、住宅、工业用地的收储和供地比例，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、生活空间宜居适度、生态空间山清水秀。

（四）内涵挖潜、节约集约。优先储备和盘活空闲地和低效利用土地，促进土地资源高效配置，进一步提升全市节约集约用地水平。

三、编制方法

采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法，即各区、开发

区委托国土资源分局会同发改、财政、住建等有关部门，根据当地经济发展计划、规划，拟订本辖区 2019 年土地供应计划，经区政府、开发区同意后报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有关部门汇总平衡后，向各区、开发区及有关单位征求意见，根据征求的意见拟订计划，待市政府批准后，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四、供应计划

经测算，市本级 2019 年度供应土地规模约为 16700 亩。其中，2019 年度收回收购土地供应 1630 亩（按照 2018 年收回收购土地储备规模 2800 亩的 58%测算）；2018 年批次建设用地供应 10150 亩（按 2018 年度批次地征收规模 14500 亩的 70%测算）；2019 年度批次建设用地供应 4920 亩（按 2019 年度拟征收建设用地规模 12300 亩的 40%测算）。供应计划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发布。

当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：临沂市本级 2019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 年 7 月 12 日

（联系人：孙薇，联系电话：8729071）

附件

临沂市本级2019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单位：亩

各 区	合 计	用 途						
		商服用地	工矿仓储用地	住宅用地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交通运输用地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	特殊用地
兰山区	5150	600	1000	950	500	2100	0	0
罗庄区	1780	200	200	580	800	0	0	0
河东区	3100	300	900	1000	900	0	0	0
高新区	850	0	200	600	50	0	0	0
经开区	2630	100	1100	600	30	800	0	0
保税区	500	100	400	0	0	0	0	0
临港区	2550	100	1000	1240	110	100	0	0
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	140	100	0	30	10	0	0	0
合计	16700	1500	4800	5000	2400	3000	0	0

